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保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9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8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十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2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3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采取分期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

（一）14亨通01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亨通01、122371。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含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7%，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6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

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5]094号），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考虑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还所起到的支撑作用。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312号）。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上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该级别考虑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14亨通02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亨通02、122495。

3、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含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44%，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

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1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5]216号），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考虑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还所起到的支撑作用。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312号）。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上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该级别考虑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纪成

2017年6月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智能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母公司为持有发行人11.59%股

权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崔根良先生个人另持有发行人**19.34%**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先生。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发展、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四大转型战略，持续实施智能化建设，持续培育及发展新兴产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达**193**亿元，同比增长**42.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6**亿元，同比增长**129.81%**。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光通信主业核心能力优势明显

2016年公司光通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82**亿元，同比增长**26.55%**；实现毛利率**38.95%**，同比增长**3.47**个百分点，连续多年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2016**年产量、销量创历史新高。

光通信主业核心能力优势决定了公司光通信主业的发展路径。三年来，公司光通信主业产销量逐年增长，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逐年提高。**2016**年运营商光纤集采价格、数量同比大幅提升，对公司**2017**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电力产品结构调整成效初现

电力电缆行业竞争激烈，**2016**年公司电力电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35**亿元，同比增长**40.54%**；实现毛利率**12.57%**，与去年基本持平。

三年来，公司持续调整电力电缆产品结构，特种导线收入稳步增长，已占公司总收入的**8.38%**；特高压电缆相继中标锡盟-胜利**1000kV**等多项特高压输电项目、世界最高电压等级昌吉-永泉±**1100kV**输电项目，公司电力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3、向系统集成业务顺利转型

三年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公司加快与电信国脉、万山电力融合，**EPC**工程业务全国布局取得较大进步，电信国脉新开拓上海等**10**多个业务空白省份。公司**EPC**工程业务收入超过**20**亿元，同比增长**300%**，**EPC**业务收入已占公司总收入的**10.47%**，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海外**EPC**获得突破，**2016**年中标拉脱维亚国家宽带**EPC**项目，项目将于**2017**年底完工。

4、海洋工程、新能源汽车线控产品将成为公司下一个增长点

2016年公司海洋电力通信产品与系统集成业务、新能源汽车线控产品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海洋电力通信产品与系统集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同比增长**44.52%**；新能源汽车线控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44.56**万元，同比增长**106.87%**。

公司**2013**年布局海洋工程，**2014**年起步，**2015**年实现技术重大突破，获得**UJ**认证，**2016**年海洋产品收入继续实现大幅增长。在国内，海底电缆在国家电网中标总额排名第一，并中标**500kV**海底电缆项目，创造海底输电电压等级的世界纪录；在国际上，俄罗斯**220kV**海缆项目、芬兰湾**35kV**海缆**EPC**项目顺利交付，实现中国企业在欧洲海缆项目的突破。总长**1200**多公里的马尔代夫海底光缆成为中国

企业在海外交付最长的海底光缆项目，其中单根海缆长度达**312**公里，创造了世界纪录。国家即将启动海洋立体观测网重大工程、建设**10-20**个海洋经济示范区，海洋工程将成为公司下一个增长点。

公司**2013**年启动新能源汽车线业务布局，**2014**年实现少量销售，**2015**年销售倍增，**2016**年新能源汽车线控产品销量再次翻番，新能源汽车高压线产品出货量排名第一。公司与日本藤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互联技术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解决方案等产品，双方实现技术、市场共享。面对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巨大市场，新能源汽车线控产品也将成为公司下一个增长点。

5、量子通信业务布局初现成效

2016年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量子保密通信研究，**2016**年申请承建宁苏通沪量子干线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已获批准，未来将推进横贯长三角的千兆级QFTTO量子城域网络建设。

6、智慧社区、大数据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16年公司积极布局网络安全及大数据应用业务的发展，实现营业收入**9,202.8**万元,同比增长**298.42%**。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收购西安景兆智慧社区项目，并于**2017**年初完成收购。优网科技成为IBM网络优化及安全防护业务在中国的合作伙伴，为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上海迪士尼乐园提供大数据服务；精准营销数据平台基本搭建完成，开始为客户提供数据服

务试运营服务，部分客户已开始续费。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有序开展，获得苏州吴江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经营权，开始提供充电服务。智慧社区、大数据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7、沿着“一带一路”国际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通过产品、资本、品牌等多种途径实现企业国际化。三年来，公司国际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0%，2016年海外收入19.3亿元，同比增长111%。海外收入已占公司收入的10%。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300,546,444.93	13,563,272,683.78	42.30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391,523.88	572,815,848.16	129.81	主要是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的快速增长和费用管控的进一步加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997,480.54	526,729,322.08	109.97	主要是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的快速增长和费用管控的进一步加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888,933.93	1,156,819,137.53	122.93	本期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本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大幅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9,149,657.04	4,616,361,534.72	26.70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与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	2,576,449,175.77	1,582,768,289.86	62.78%	主要是报 告期内营 业收入及 净利润同 期大幅增 加
流动比率	1.27	1.27	0.00%	-
速动比率	0.9	0.86	4.65%	-
资产负债率	65.60%	65.72%	-0.18%	-
EBITDA 全部债务 比	0.20	0.16	27.95%	主要是报 告期内营 业收入及 净利润同 期大幅增 加
利息保障倍数	5.98	3.09	93.63%	主要是报 告期内营 业收入及 净利润同 期大幅增 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 数	8.92	4.28	108.47%	主要是本 期经营性 现金流量 净额同期 大幅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7.17	4.06	76.53%	主要是报 告期内营 业收入及 净利润同 期大幅增 加
贷款偿还率	1	1	0.00%	
利息偿付率	1	1	0.00%	

(三) 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9,734,326,023.16	15,482,181,092.08	27.46%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与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流动资产	13,440,927,416.58	10,271,017,122.62	30.86%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与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货币资金	3,104,501,528.48	2,334,574,694.55	32.98%	主要为本期期末销售回款及收购新公司并表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191,664,077.07	3,250,035,382.66	28.97%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存货	3,933,673,390.92	3,326,291,927.94	18.26%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539,037,092.80	235,631,012.52	128.76%	主要为本期采购商品中需要预付金额增加
应收票据	955,713,174.71	437,528,985.43	118.43%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收款金额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6,293,398,606.58	5,211,163,969.46	20.77%	主要为本期公司加大重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051,785.60	125,000,000.00	30.44%	主要是本期股权类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22,027,660.63	389,341,878.93	59.76%	主要为本期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由开发支出转至无形资产及公司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85,886,453.00	473,590,450.09	87.06%	主要为本期新收购 voksel 股权、财务公司由控股转为联营及参股公司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52,354.62	67,256,143.70	33.45%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总负债	12,945,739,720.97	10,175,278,757.93	27.23%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与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流动负债	10,552,196,722.16	8,081,528,251.06	30.57%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与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840,992,071.42	1,133,186,606.40	62.46%	主要是对外采购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05,428,924.64	1,601,887,980.89	18.95%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对外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53,519,611.23	988,612,056.67	16.68%	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 收入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6,577,674.57	121,019,456.57	112.01%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与业绩大幅增长, 人员规模也有一定增长, 相应薪资增长所致
应付利息	36,197,791.09	38,912,568.28	-6.98%	-
其他应付款	469,227,370.27	351,398,938.79	33.53%	主要为新收购海外公司, 并表金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13,572,832.58	3,375,390,079.22	30.76%	主要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流动资产增加导致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37,529,252.87	459.56%	主要为本期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非流动负债	2,393,542,998.81	2,093,750,506.87	14.32%	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73,000,000.00	501,000,000.00	34.33%	主要为投资支出快速增长, 导致长期借款需求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0,607,649.00	88,195,086.26	25.41%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4亨通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开发行了首期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14亨通0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于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7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安排其中的3.70亿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一）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4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按照原《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号】等规定编制，并于2015年4月14日经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

准发行。原相关规定未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设立了一般性账户用于“14亨通01”、“14亨通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账户一：

账户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银行账户：520966872913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该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6.57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存储的利息结余。

2、账户二：

账户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账户：37000103002613513

截至2017年4月5日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该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14.96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存储的利息结余。

（二）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2015年6月23日和10月21日，发行人分别公开发行规模为8亿元和7亿元的“14亨通01”和“14亨通02”公司债券，其中3.7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其申报文件中原定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计划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根据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

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并通过和相关金融机构的积极协商，对原定金融机构借款偿还计划进行了调整。具体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和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公司	银行	还款金额（元）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50,000,000.00
2		工商银行	50,000,000.00
3		农业银行	20,000,000.00
4		工商银行	15,000,000.00
5		上海银行	75,000,000.00
6		渣打银行	69,300,000.00
7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8		招商银行	75,000,000.00
	合计		384,300,000.00

2、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1) “14亨通01”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6,569,932.12	公司本部
2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34,842,987.24	控股子公司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26,580,538.41	控股子公司
	合计	507,993,457.77	-

(2) “14亨通02”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9,259,001.49	公司本部
2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17,017,847.31	控股子公司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29,952,526.33	控股子公司
	合计	596,229,375.13	-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均符合公司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执行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此作为项目申报的要件之一。该文件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执行情况：偿付工作小组以负责偿付的专员为核心，全面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执行情况：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执行情况：本次债券于2014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已按照原《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申万宏源保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申万宏源保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能够按照该

协议的要求履行受托管理期间的相关义务，申万宏源保荐公司的履职情况请见下文“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执行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存续期内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告均按要求披露。

（六）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执行情况：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因此上述承诺措施未执行。

二、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利润，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30,054.64万元，营业利润为157,287.79万元，净利润为152,312.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639.15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保证本次债券按期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344,092.74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50,725.4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0,450.15	23.10%
应收票据	95,571.32	7.11%
应收账款	419,166.41	31.19%
预付款项	53,903.71	4.01%
其他应收款	33,678.45	2.51%
存货	393,367.34	2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43.3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7,312.04	2.78%
流动资产合计	1,344,092.74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为83.55%。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属于速动资产，可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变现。上述主要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作为现金资产，可直接用于偿债，流动性较强。

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亨通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它义务。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0018号），维持亨通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3亨通MTN1”、“14亨通MTN001”、“16亨通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16亨通CP002”和“16亨通CP003”的信用等级为A-1。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 TO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设立日期：199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邮政编码：215200

营业执照编号：3205840000364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85715E

所属行业：通信设备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

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服务于信息通信、电力传输、能源矿产、金融服务、资本投资、地产置业、多元实业及贸易等多领域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集团,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产业基地,并建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产业园,是中国信息通信与电力传输领域综合规模最大的行业领军企业,位列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企100强。

亨通集团在光通信设备和电力电缆、通信电缆行业内建立了完善的市场网络、广泛的、高质量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绝大部分产品服务于国内外重大项目和大型企业客户,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国家电网公司、华为、上海贝尔等,公司在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国家电网总部等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排名连续多年保持前三甲。由于亨通集团业务连年增长,生产规模快速扩充,产品的批量生产和原材料集中选型采购使公司获得了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同时使得客户结构得以优

化，大客户数量稳步增长。

在光纤光缆领域，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产业链完整、综合程度高的大型公司具有更多的自由度和竞争优势。尤其是拥有先进光棒生产技术的厂家，在多变的市场条件下能够保持较高的生存竞争能力。亨通集团是国内知名的、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通信行业主力供应商之一，光纤光缆产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三甲。亨通集团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掌握了光棒、光纤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光棒-光纤-光缆-ODN的纵向一体化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的光棒、光纤产能和规模效应、日趋完善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不仅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也获得了高于同行业的成本优势和盈利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

在电力电缆行业，亨通集团从铜铝杆连铸连轧、导线、中低压、超高压及海底光电复合缆形成了完整产业链，全系列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系统和二十多个领域及国家一大批重点工程。亨通集团是国内拥有从陆缆到海缆、从中低压到超高压、从电力到光电复合缆产品门类的少数企业之一，也是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发起单位之一。

亨通集团通过实施创新驱动，搭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先后承担多项省部级以上新产品及技术攻关项目，并在光纤预制棒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国内唯一拥有该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企业。亨通集团在光通信、智能电网、海底电力通信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全面应用于宽带中

国光网、智能电网、新能源与海洋开发、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高精尖领域。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428,021,858.46	15,826,898,1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3,319.41	-91,987,5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563,283.53	809,672,4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4,505,322.31	4,431,883,206.10
总资产	37,346,636,879.64	32,964,361,240.36

亨通集团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加9,601,123,709.57元，主要原因为下属公司亨通光电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集团贸易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亨通集团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214,360,822.30元，主要原因为下属公司亨通光电净利润大幅增长。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87,502.89元，主要原因为集团非上市板块亏损所致。

亨通集团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1,858,890,815.38元，主要原因为下属公司亨通光电经营现金净流大幅增加。

2、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39%	68.69%
流动比率（倍）	1.26	1.27
速动比率（倍）	1.03	1.05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三）为其他单位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亨通集团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

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日期	对亨通集团财务影响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负面影响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9.27	自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其他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无负面影响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和夏化学（太仓）有限公司	17,700,000.00	2016.01.2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无负面影响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同亨（苏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7.15		无负面影响
	合计	582,700,000.00	-	-	-

注1：担保日期为空表示尚未提款。

（四）其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亨通集团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内，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14亨通01和14亨通02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4月1日，王军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温小杰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温小杰。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支付14亨通01（122371）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支付14亨通02（122495）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支付14亨通01（122371）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的利息。

第十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312号）。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上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14亨通01”和“14亨通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该级别考虑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根据《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在上述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金额为24,540.23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62%，占本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1%，均未超过20%，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人与担保 人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9,000.00	2017.11.1	联营公司
本公司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3,612.98	-	联营公司
本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500.00	2019.3.22	联营公司
本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4,000.00	2017.6.27	联营公司
本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1,083.20	-	联营公司
本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371.70	2017.6.7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17.12.29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7.12.9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60.02	-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762.33	2017.11.4	联营公司
	合计	24,540.23	-	-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